

#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2022）2号

## 广东省高职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8~2020 年期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广东省高职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对在 2018~2020 年期间由原广东省高职教育化工类专业教指委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验收原则

结题验收工作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研究水平及创新性、实施成效等作出评价。

### 二、验收范围

（一）凡在 2018~2020 年期间依托“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专业领域范围立项且未验收的原广东省高职教育化工类专业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见附件 2 立项清单），参加本次结题验收。之后不再组织原教指委立项的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二) 逾期未结题项目，原则上按撤项处理。

注：依据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规定，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函盖的专业领域为：4801 轻化工类、4802 包装类、4803 印刷类、4804 纺织服装类。跨本教职委所属专业领域的，不予受理。

### 三、验收程序

(一) 请各院校分别对照附件 2 中的教改项目立项清单，及时将清理事项通知相关项目负责人，并按要求组织办理结题手续。

(二) 各项目负责人要对照项目申报书中的研究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并提交结题报告书、研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含专著、编著、论文、科研成果奖、专利等，已经取得的社会效益可提交采用证明），提供给专家组验收。

(三) 项目验收由各项目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的专家 3~5 名）开展验收评审，并由所在单位教改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并盖章。

(四) “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组织相关专家对结题意见和验收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验收结论并发文公布。验收通过的项目，将由“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发放结题证书。

### 四、其他事宜

各教改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将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电子邮箱：



2020120151@gdip.edu.cn, 打包压缩统一命名为: 课题名称+  
负责人姓名。提交材料清单如下:

- ① 结题报告书 (附件 1, 签字盖章 PDF 扫描版);
- ② 研究报告 (Word 版);
- ③ 相关佐证材料 (PDF 扫描版)。

联系人: 池荣信 18028565908

赖艳 15876890667

附件:

1. 广东省高职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  
学改革立项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
2. 广东省高职教育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的通知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代章)

2022 年 1 月 5 日

